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昇穎  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  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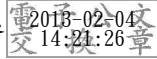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0953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02年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職員工  
具休假資格者，鼓勵全部休畢，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  
假，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，最高不得超過3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2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核列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20109539\*